

证券代码：301590

证券简称：优优绿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7日，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媛媛女士、独立董事曹松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柏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集中办公的效率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区域地块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研发、办公及其他配套，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54,747.56万元已经审议，本项目需新增投资不超过25,252.4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进行变更。因实施方式拟发生变更，公司将“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场地购置费15,000.00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15,000.00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将“充电模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设期租赁费687.61万元调整为自建场地的建筑工程费687.61万元，其他投资概算项目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前期建设投入，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购买、方案设计、预算造价、地块勘探、前期建筑工程费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用于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设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前期建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